

臺中市私立葳格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壹、目的：

端正學生服儀，並養成學生遵守團體紀律之習性，以維護傳統優質校風。

貳、服裝儀容要求標準：

一、髮式規範：

(一) 國、高中學生髮式整體原則：

1. 學生髮式以整潔、簡單、清爽、富朝氣、便於梳洗，以達「自然合宜、符合學生身份」之原則。
2. 遵守「不染、不燙、不抹油（髮膠）、不奇形怪狀、不披頭散髮」之規定。
3. 女學生頭髮若有需要時，應使用樣式簡單、深色之髮夾或髮箍予以束髮。
4. 學生至少每一個月理髮一次，以整肅儀容，每月第一個星期為服儀輔導週。

(二) 國中標準：

1. 瀏海：梳理後，長度不超過眉毛。
2. 側面及鬢角：側面不蓋耳，鬢角須向上斜推一公分（且不可藏於耳後）。
3. 後方：(男生)向上斜推二公分，髮尾不可參差不齊；(女生)髮長過肩需綁馬尾。

(二) 高中標準：

1. 瀏海：梳理後，長度不超過眉毛。
2. 側面及鬢角：側面不蓋耳，鬢角長度不過耳垂下緣。
3. 後方：(男生)髮尾向上修剪，長度不可超過衣領。

二、面部：經常保持整潔，不得留鬍鬚，禁止使用化妝品（防曬、防凍傷等保養品除外）。

三、指甲須經常剪修，不得塗、染顏色及擦指甲油，不得佩戴戒指、耳環及其他裝飾品（項鍊、護身符掛戴時，不得露出衣服外）。

四、服裝規定：除課程需求或另有規定者外，學生服裝穿著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夏季校服：

- (1) 男生：學校制式之短袖上衣、褲子(高中長褲，國中短褲)、領帶、皮帶、黑色皮鞋、襪子。
- (2) 女生：學校制式之短袖上衣、領結、裙子、黑色皮鞋、襪子。

2. 冬季校服：

- (1) 男生：學校制式之長袖襯衫、領帶、長褲、皮帶、毛背心、外套、黑色皮鞋、襪子。
- (2) 女生：學校制式之長袖襯衫、領結、毛背心、外套、長褲、黑色皮鞋、襪子。

3. 體育服：

- (1) 夏季：學校制式之短袖運動上衣、短褲。

(2) 冬季：學校制式之長袖運動上衣、長褲、外套。

(3) 運動鞋、襪：黑、白或單一素色運動鞋、運動襪。

4. 學生自購校服/體育服及配件必需符合學校款式及顏色。

5. 穿著校服時需搭配黑色皮鞋，襪子長度需超過腳踝約 5 公分以上為準。男生上衣下襬紮入褲內不得外露；女生裙長不得高於膝蓋上方 5 公分。冬季校服上衣袖口應扣上。

6. 所有服裝均應依規定繡學號及姓名（專案處理者除外）。

7. 校服及體育服不得混穿。但冬季非重大集會期間，穿著校服時得外罩體育外套。重大集會(如朝會、典禮等)仍須穿著制式校服外套。

五、書包：一律依學校訂購之款式及顏色為準。上、放學均應攜帶書包，若書籍不夠裝放，始可攜帶暗色系背包補充。

參、服儀輔導方式：

一、定期服儀輔導：每學期開學註冊日當天及學期中每月第一週朝會時實施，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實施檢查，不合格者，前三日由導師管制複檢，第四日起不合格名單交由學務處生輔組彙整繼續管制督促複檢，隔週仍未改善者開始實施生活教育再輔導（內籃球場或電腦教室前走廊靜坐反省），直至合格為止。

二、不定期服儀輔導：平日上、放學期間、朝會及其它時間由導師、全體老師及學務人員隨機抽檢。

三、服儀未能符合規定者，施以「生活教育再輔導」，凡生活教育再輔導無故不到者或服儀不合格者接受生活教育再輔導累計滿 5 次，以生活學習態度不佳，以校規處分。

肆、本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